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购买理财概述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1.5亿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投资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有效。

3、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单笔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当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授权事宜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对资金的分阶段、分期使用要求，以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短期理财产品，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6、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本事项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需求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及内控中心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

审计与监督,每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可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